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年4月29日